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5-063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通过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10 月 10 日为授予日，以 8.0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格灵深瞳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